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就《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所進行的公眾諮詢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向各委員匯報其進展情況。

背景

2. 現時在香港通行的中文電腦字型，大部分由中國內地或台灣的字型軟件開發商製造，所顯示的中文字形未能完全照顧本港慣常的書寫方式。例如，現時香港小學教科書已普遍採用香港慣常寫法的中文字形，而電腦上通用的中文字形則多跟從中國內地或台灣的書寫方式，導至部分電腦顯示出來的字形與教科書上的字形有所不同。鑑於電腦在教學上的應用日趨普遍，電腦與教科書上的字形差別對於教師教導及學生學習寫字上有一定的影響（字形差別的例子請參閱附件一）。
3.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轄下的「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電腦字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著手制訂一套適用於本地的《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其中包括《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基礎部件表》。制訂參考指引的目的是提供一套香港適用的電腦楷體漢字字形原則，供業界參考，藉以推動業界製造符合香港慣常書寫方式的中文電腦字型產品，以減少印刷刊物與電腦之間所採用的中文字形的差別。使電子資訊能以符合香港慣常書寫方式的中文電腦字型來顯示，有助公眾及業界透過較熟識的書寫字形以中文進行電子交易及通訊。
4. 參考指引適用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中的基本多文種平面（Basic Multilingual Plane，英文簡稱 BMP）、A 擴充集（Extension A）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漢字，但不適用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所包括的內地規範簡化字，也不適用於僅在日本、韓國、越南或新加坡地區使用的漢字。

5. 參考指引只描述漢字部件的筆畫結構，並不對部件之間的大小比例構成限制。

《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的諮詢安排

6. 中諮會在本年六月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接納由專責小組草擬的參考指引，並同意就參考指引作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參考指引亦在該次會議上派發給各委員參閱。
7. 其後工作小組在本年七月及九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就參考指引制訂相應的宋體字形版本，並討論宋體字形版本是否亦需要經過公眾諮詢。為此，在第六段提及就楷體字形版本的參考指引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暫緩執行。最後，工作小組認為宋體字形及楷體字形的部件形狀及字形結構應是一致的，就楷體字形版本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得到的意見可同樣反映在宋體字形版本上。因此，工作小組同意宋體字形版本無須再作諮詢，並促請資訊科技署就楷體字形版本的參考指引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
8. 資訊科技署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了就參考指引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為期一個月(請參閱附件二)。公布諮詢的途徑包括發放新聞稿，及把參考指引的詳細資料及諮詢文件載列於本署的網站(<http://www.itsd.gov.hk/itsd/chinese/paper/cpubcs.htm>)及「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structure/glyph_consult.html)上，供公眾參閱。
9. 我們亦以書面通知已向本署登記的電腦產品供應商(約五百個)，邀請他們就參考指引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也透過有關業界商會及機構，將參考指引的諮詢文件分發給其屬下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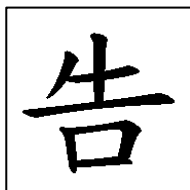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電腦與小學教科書上的字形差別的例子：

1) 小學教科書上的字形

The character '周' is presented in a traditional, slightly rounded serif font style, typical of primary school textbooks. It is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The character '告' is presented in a traditional, slightly rounded serif font style, typical of primary school textbooks. It is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The character '骨' is presented in a traditional, slightly rounded serif font style, typical of primary school textbooks. It is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

2) 電腦上的字形

The character '周' is presented in a more standard, slightly narrower serif font style, typical of a computer font. It is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The character '告' is presented in a more standard, slightly narrower serif font style, typical of a computer font. It is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The character '骨' is presented in a more standard, slightly narrower serif font style, typical of a computer font. It is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

附件二

《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

諮詢文件

二零零一年十月

《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

諮詢文件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徵詢市民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一套開放和共通的電子中文界面，以方便市民能更有效地使用中文進行電子通訊。這項措施的重點，是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ISO 10646 是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英文簡稱 ISO)發展的一套應用於儲存或交換電子資料的國際編碼標準，涵蓋各種主要語文的字符，包括繁體及簡體的中文字。
3. 由於中文是大部分市民的母語，因此有必要為中文電子通訊的使用者制定一套共通的界面。目前，以中文進行電子通訊的主要問題是標準不一，而且一般中文電腦字集的覆蓋也不齊全。這些問題對獨立運作的電腦影響不大，但對透過網絡進行通訊的電腦用戶卻構成不便。政府所制定的共通中文界面，正是為解決這些問題，令中文電子通訊能更準確無誤。
4. 為配合制定共通中文界面的工作，本署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委員來自多個不同的界別，包括學術界、語言學界、出版界和資訊科技界等。中諮會就在本港制定及推廣共通中文界面的各個方面，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中諮會的工作在過去兩年間所取得的成果主要包括：
 - i. 制定及公布在香港推行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策略計劃；
 - ii. 制定及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
 - iii. 向國際標準化組織提交《香港增補字符集》，以納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
 - iv. 制定及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和原則；及
 - v. 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新增字符的申請。

此外，中諮會亦為在電腦上應用中文而制定一套《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

制訂《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的目的及原則

5. 現時在香港通行的中文電腦字型，大部分由中國內地或台灣的字型軟件開發商製造，所顯示的中文字形未能完全照顧本港慣常的書寫方式。如電子資訊能採用符合香港慣常書寫方式的中文電腦字型顯示，將有助公眾及業界透過較熟識的書寫字形以中文進行電子交易及通訊。
6. 中諮會轄下的「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了「電腦字形專責小組」，著手制訂一套適用於本地的《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其中包括《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基礎部件表》。制訂參考指引的目的是提供一套香港適用的電腦楷體漢字字形原則，供業界參考，藉以推動業界製造符合香港慣常書寫方式的中文電腦字型產品。
7. 參考指引適用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中的基本多文種平面 (Basic Multilingual Plane , 英文簡稱 BMP)、A 擴充集 (Extension A) 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漢字，但不適用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所包括的內地規範簡化字，也不適用於僅在日本、韓國、越南或新加坡地區使用的漢字。
8. 參考指引只描述漢字部件的筆畫結構，並不對部件之間的大小比例構成限制。
9. 為節省紙張及保護環境，本諮詢文件並沒有附上參考指引。市民可於下列網站瀏覽或下載參考指引(包括《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基礎部件表》)及本諮詢文件：
 - a) 資訊科技署網站
(<http://www.itsd.gov.hk/itsd/chinese/paper/cpubcs.htm>)；及
 - b) 「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structure/glyph_consult.html)。

公眾諮詢

10. 市民如對本諮詢文件及參考指引的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遞交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852)2573 7113

電郵地址： cliac@itsd.gov.hk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9 樓
資訊科技署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11. 對於各界就參考指引所遞交的意見書，政府保留公開全部或部分資料的權利。任何屬於商業機密的資料，必須清楚註明，以便政府決定是否公布有關資料。
12. 有關共通中文界面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structure/struct_stand.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